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求償救助

1. 為協助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
2. 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2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3,149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6億4,314萬845元。
4. 已向高雄法院提出6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因有9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3,140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10億4,343萬8,043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眾請求損害之金額，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法院已完成受災民眾損害金額之審查，接續進行調查中油、榮化及華運等公司責任歸屬。

(二) 訴願審議

1.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計審議訴願案件886件，包含駁回530件、撤銷48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28件、訴願人撤回25件、移轉管轄9件及不受理146件。
2.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73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 法規審查

1.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38件，包含制(訂)定19件及修正19件。
2.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596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 國家賠償

1.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90件，其中賠償(協議賠償)16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520萬2,995元，除督

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38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 法制研習活動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8場，參加人數共576人，包含：

1. 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年度行政執行法實務應用研習班」、「106年度立法程序研習班」、「106年度立法技術研習班」3場次，調訓234人。
2. 辦理「106年度法制業務座談」1場，「106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處分撤銷權及廢止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1場、「106年度性別平等宣導」1場、「106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1場，共計237人參加。
3. 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1場，計105人參加。